

104 學年第二學期各類學雜費補助減免相關公告【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】

申請項目	申請資格	學生資訊系統 開放日期	補助(貸款)學期	書面資料繳交時間	應繳交書面資料
高職免學費(含五專前三年)	本學期五專一二年級	105 年 5 月 1 日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止	105 學年第一學期	105 年 5 月 17 日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止	<u>高職免學費申請書</u> (以班級為單位繳交)
各項就學優待減免 (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 境遇家庭子女、原住民學生、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身心障礙 學生、軍公教遺族、現役軍人 子女)	本學期五專一二三四 年級	105 年 5 月 1 日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止	105 學年第一學期	105 年 5 月 17 日至 105 年 6 月 17 日止	<u>一、各項就學優待減免申 請書</u> 二、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三、減免身分別之相關證 明文件 (請個別繳交)
大專弱勢助學金	下學期五專四五年級	105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	105 學年第二學期(審 查核准通過後，方可在該 學期獲得減免補助)	105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	一、大專弱勢助學金申請 書 二、104 學年第二學期成 績單(需 60 分以上) 三、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(以班級為單位繳交)
就學貸款	本學期五專一二三四 年級	105 年 5 月 1 日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止	105 學年第一學期	僅需線上登記(無需 填寫書面資料)	僅需線上登記(無需填寫 書面資料)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學生資訊系統線上登記申請後，未將申請書面資料於期限內繳交至課外活動指導組者，則視同『不申請』補助(就學貸款無需繳交書面)。
 - 二、本學期五專一二年級可申請高職免學費外，若有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學生(中度或輕度)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原住民身分者，可同時申請雜費之補助減免。
 - 三、各項就學優待減免與大專弱勢助學計畫僅能擇一申請，**不可同時申請辦理**(請務必審慎思考，申請何項補助對您比較優惠，相關減免事宜請至課外活動指導組網站查詢)。
 - 四、已享有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者，不得再申請上述減免補助方案。
 - 五、因應教育部十二年國教政策，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，免納學費(依教育部規定需填寫申請書)。
 - 六、以上學雜費減免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、補修、輔系、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。
 - 七、高職免學費申請書(五專一二年級)，另外通知發放日期(預計在 5 月中旬發放)，相關訊息將放在班櫃內。
- 學生資訊系統路徑：敏惠首頁→學生專區→學生校務宿舍系統圖→學生校務資訊系統→(左側)相關減免申請。

網址→http://school.mhchcm.edu.tw/minhwei_webmis/student_login.asp

以上辦理時程為估計時間，依收到教育部辦理 105 學年相關公文為主，若時程(相關法規)有變動依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公告及校內公告為主。